

致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主席梁君彥議員：


本席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會議上，要求政府解釋為何澳門在三方會議後曾於 31/8/2011、19/6/2012、18/9/2013、29/10/2013 公布新聞稿，而港方則無相關披露，並質疑其透明度？

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, JP 答覆時，指本席錯了，政府有一整套相關文件，並答允呈交本會。

本席要求政府在下次會議 12 月 1 日前，呈交其所聲稱的“該整套相關文件”，以便本會跟進。該“該整套相關文件”應包括三方小組自成立至今的歷次會議的新聞稿，特別是國家民航局 2007 年 2 月 15 日的新聞公布及 2007 年方案。

祝工作順利

委員
何俊仁議員



2015 年 11 月 4 日

致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主席梁君彥議員：
員：

本席要求政府呈交下列進度(如經採納，如不採納其原因何在)：

NATS 2008 phase I 報告的 45 項建議；

NATS 2008 phase Ia 報告的第 23 頁建議的 3 項選擇，及其在第 26 頁結論中提及的 2 個復飛(two new missed approach procedures)；

NATS 2008 phase Ib 報告的第 72 頁的 9-17 項建議 (建議 10 除外)。

NATS 2008 phase Ib 報告中 Appendix A, Appendix B, Appendix C 對 Option R 的關注；

NATS 2008 phase II 報告的第 124 頁的 10 項建議 (建議 6 除外)。

要求政府解釋為何基本上採納 NATS Option R 的同時將西移 1140 米而不是其建議的 1525 米，及其西移對澳門的具體影響？

祝工作順利

何俊仁

委員

何俊仁議員

2015 年 11 月 4 日